

法規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業務及所處行業影響最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兒童消費品批發及零售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為履行中國向世貿作出有關開放其經銷服務業的承諾，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藉以監管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等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全資擁有方式經營經銷服務。此外，根據辦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零售企業及開設店舖的地理覆蓋範圍限制予以廢除。對於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而言，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以首先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然後再申請開設店舖，亦可根據簡化程序同時申請成立商業企業及店舖。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具有兩名或以上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100,000元)；(ii)必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規定；及(iii)一般而言，其經營期不得超過30年或(就中國中西部地區而言)40年。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零售店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在申請設立商業企業的同時申請開設店舖的，所開設店舖應符合所在城市的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ii)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增設店舖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符合以下條件，即(a)按時參加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及(b)已從其投資者獲得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商務部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下放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現時除了業務範圍涉及透過電視、電話、郵購方式銷售產品、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外，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從事零售業務及開設店舖可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然而，上海得勝等內資企業從事有關業務則毋須取得有關審批。此外，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通知頒佈日期起，專門從事網上銷售的外資企業須取得商務部的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批文，而獲批

准經營零售業務的外資企業可直接從事網上銷售，而無須就網上銷售向商務部或當地主管部門另行申請批文。

上海博士蛙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或其前身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有關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的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博士蛙企業須獲得有關批准的所有自營零售店之成立的批文。

關於化妝品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化妝品，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化妝品的法律及法規。

經國務院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旨在監督化妝品生產及經銷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並自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衛生部頒佈《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對其進行了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細則，化妝品的零售商禁止銷售由未經許可的製造商製造的化妝品或無質量合格標記或不具備適當標籤、包裝或說明書的化妝品。此外，根據該等條例以及衛生部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其他條例，對於中國首次進口的特殊用途化妝品，境外生產商應透過其於中國的代理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行政許可批件；對於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申請人應申請備案憑證，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的行政許可批件或備案憑證的有效期為四年，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的四個月內申請續期。中國首次進口的化妝品指尚未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或備案的化妝品。

《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中定義的化妝品指以塗擦、噴灑或者其它類似的方法，散佈於人體表面任何部位(皮膚、毛髮、指甲、口唇等)，以達到清潔、消除不良氣味、護膚或美容目的的日用化學工業產品，而特殊用途化妝品是指用於生髮、染髮、燙髮、脫毛等特殊用途的化妝品。本集團首次在中國進口的所有化妝品屬非特殊用途，而本集團已就所有化妝品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備案憑證。有關備案憑證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四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本集團將就日後在中國首次進口的任何其他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備案憑證。

關於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鼓勵及促進連鎖經營發展，其中將連鎖經營描述為實行集中採購、分散銷售、規範化經

營的一種現代經銷模式。該通知呼籲深化改革，以培育大型連鎖經營企業、加快現代物流系統建設、改善連鎖經營的規範化水平等。該通知亦規定相關政府部門要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簡化審批手續及縮短審批時間，為連鎖經營企業創造更好的外部環境。

關於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奶粉、軟飲料等食品，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隨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及經銷。為了進一步規管從事食品流通的零售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佈《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規，從事食品銷售的零售商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並從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獲授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零售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天申請續期。此外，零售商亦須檢查其食品供應商的營業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者可能須承擔被警告、處以罰金、賠償金等法律責任，嚴重者甚至會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博士蛙企業及本集團部分自營零售店從事奶粉及軟性飲料等食品的批發或零售業務。博士蛙企業及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的該等自營零售店已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取得該等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上海博士蛙或博士蛙企業將就其日後開設從事食品銷售業務的零售店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申請該等許可證。此外，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出售的奶粉並無發生产品召回事件或產品問題。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乃進口自國外供應商，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部門辦理登記，及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

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檢驗工作。

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目前，本集團進口的某些產品，如化妝品，屬於須接受該等強制檢驗的產品。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例下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例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經本公司確認，上海博士蛙及博士蛙企業均已就其不時進口至中國的須進行強制檢驗的所有產品通過了強制檢驗。博士蛙企業或上海博士蛙將就其日後進口的須通過此等強制檢驗的產品向有關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申請強制檢驗。

關於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起生效的《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項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或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以防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經營者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其中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該法禁止經營者採取不正當手段，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任何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註冊商標，使用知名商品特有或與其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消費者的混淆。此外，根據該法，具有壟斷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消費者購買其指定供應商的商品，以妨礙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該法亦禁止經營者進行賄賂以銷售商品；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對產品質量、成份、功能作出虛假或誤導性描述；侵犯他人商業機密；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以排擠競爭者；搭售商品等等。違反該法的經營者須就其他經營者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進行賠償。對於若干違反該法的行為，相關行政機關可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若相關行為構成犯罪，相關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零售商促銷行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他多個部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以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及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該等法規，零售商在進行促銷活動時應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a)零售商促銷活動的廣告和其他宣傳，其內容應當真實、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誤導性的語言、文字、圖片或影像；(b)零售商不得以保留最終解釋權為由，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c)零售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費用或利用虛構原價打折誘導消費者購買商品；(d)零售商不得降低相關商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e)零售商不得以促銷為由拒絕退換貨或者為消費者退換貨設定限制。

與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透過第三方網站繼續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上海得勝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取得ICP許可證，經獲授ICP許可證及上海得勝完成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的登記手續後，上海得勝亦將透過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此舉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上海得勝獲授ICP許可證及完成上述登記程序之前，上海得勝不會透過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

中國管轄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主要法規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的電信業務劃分為基本和增值兩種。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更新的電信條例)將各類電信及相關活動分類為基本或增值電信業務，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運營商必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相應省級機關獲得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許可或ICP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商業ICP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ICP服務之前必須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ICP許可證。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作出進一步修訂。電信許可辦法就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規定載列了有關(其中包括)建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有關資本化、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不超過50%總權益，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該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由外國投資者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可能不獲授予ICP許可證。然而，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外資企業可使用其自有的網上平台直接銷售產品，即在其自有互聯網網站已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省級部門進行ICP備案的情況下，通過自有互聯網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而無須取得ICP許可證。儘管商務部通知有此規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工業和信息化部(而非商務部)是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監管部門，尚未明確並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澄清及確認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所成立的公司通過其自有互聯網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是否只須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部門進行ICP備案，而無須取得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業和信息化部尚未作出有關澄清或確認。本集團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上海博士蛙將行使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鍾先生於上海得勝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根據該通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及／或其股東合法擁有。此外，該公司的經營場所及設備須符合其獲審批的ICP許可證，及該公司須建立及改善其內部互聯網及信息安全政策及標準，以及緊急事件管理程序。

與透過第三方網站從事網上銷售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通過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第三方網站再度經營網上銷售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有關通過第三方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主要規範相關網站提供的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以及網店的經營。根據該等規定，身為公司的網店經營者應當在其網店相關網頁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此外，網店經營者應當遵守《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得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網店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之前，應當向消費者說明商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價格、運費、配送方式、支付方式及相關商品的其他信息。網店經營者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應當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者商業慣例；征得消費者同意的，可以電子化形式出具；且網店經營者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註冊商標、企業名稱或商業機密，或損害其商譽或聲譽。

此外，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促進網絡購物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了促進網上銷售健康發展的幾點指導意見。該等意見呼籲拓寬網絡購物領域及網上銷售通路，加強網上銷售與實體店銷售之間的互動和合作，監管網上市場秩序和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等。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制訂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專 利 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提升發明創新能力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

利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於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類別。另外亦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的自願註冊制度。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例，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於中國進行交易時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該等事項。外匯管理局隨後頒佈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登記的操作規程，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該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及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境內子公司之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境內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受處罰。在中國境內居民拒絕辦理所須登記及備案的情況下，若相關境內公司已向外匯管理局書面匯報有關拒絕辦理手續的行為，則可免受處罰。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鍾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之一)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於本集團之投資完成國家外匯局的登記。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的條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或資產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企業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若干條例，列明由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時應提交的文件及材料以及應遵循的相關程序。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上海博士蛙為一間於併購規定出台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且華龍或恒龍收購上海博士蛙100%股本權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下的國內公司收購，亦並不涉及任何換股交易，因此，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